

# 江西服装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文件

江服质评发〔2021〕28号

---

## 关于开展2021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的相关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的《国家统计局关于督察教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的反馈意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做好我校2021年教育事业统计的填报、分析和上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填报总体要求

#### （一）总体要求

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是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撑，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全面系统地掌握我校的发展状况、制定政策规划、督查工作进展、评价发展水平等提供决策依据。

为做好学校数据校验、审核与分析，要求各部门高度重视，加强沟通与协作，确保数据准确和完整。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好这项工作，学校将适时对工作进展和完成质量情况进行通报。

#### （二）工作安排

各部门2021年10月28日前完成数据填报及审核。

## 二、填报内容及任务分工

### （一）工作内容

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包括学校基本信息、基本条件、教职工信息、学生信息、固定资产和基本建设投资等 5 大类数据，填报要求、表格、指标内涵等详见附件 1。

### （二）时间节点

自然年：指自然年度，即 2020 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财务、科研和图书信息按自然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

学年：指教育年度，即 2020 年的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如教学信息按学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

时点：指特定时刻产生的指标数据的统计截止时间，即 2021 年 9 月 30 日。如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

### （三）任务分解

根据学校部署，具体任务分解见附件 2。

## 三、填报工作流程及要求

### （一）工作流程

1. 各部门务必认真研读数据填报指南，明确数据填报内容和填报责任人，并指定专人负责数据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2. 数据填报采取电子和纸质填报相结合的方式。填报部门将收集整理、审核后的数据电子版发质评中心熊老师；并将签字盖章后的定稿纸质数据报表递送质评中心。涉及协助部门的

数据报表应尽早将符合填报要求的本单位数据（含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交给相应的责任部门，以便汇总、审核与填报。

## （二）工作要求

各部门要对每年上报的数据及佐证材料等原始资料整理归档，学校将会对此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通报。

## 四、联系方式

质评中心联系人：马老师、熊老师，联系电话：87302947，  
填报交流 QQ 群号：612154637。

- 附件：
1. 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填报指南（2021 年版本）
  2. 各部门高等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表及纸质报表模版
  3. 2021 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工作任务分解表
  4. 教育事业统计联络人员名单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21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4

## 教育事业统计联络人员名单

序号	部门	联络人员	备注
1	党政办公室	王一阳	
2	人事处	王兴昌	
3	教师发展中心	文建	
4	计划财务处	章荣丹	
5	学生工作处	吴小芳	
6	招生就业处	胡芸、何颖	
7	教务处	高贝贝	
8	图书馆	徐琳娜	
9	资产管理处	王玉林	
10	基建处	唐斌	
11	网络信息化管理中心	李诗诗	
12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熊成锋	
13	军事体育教学部	赵慧	

---

江西服装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21年10月13日印发

---